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4G 执法记录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675-GXXY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41801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418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G1-01102

供应商（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4G 执法记录仪设备采购（LZZC2024-G1-990675-GXXY）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	科达	DSJ-KDCU 3A1	科达	200	台	3500	700000
2	4G 流量卡	联通	无	联通	200	张	852	170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870,4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的风险。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

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5.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章)  2024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 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16236520505098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26
经办人: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章) 2024年9月14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技术功能要求
1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	200 台	1、设备具备彩色 ≥ 2.4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240 \times 320$ ，支持 IP68 标准，内置存储 $\geq 64\text{GB}+4\text{GB}$ ，并支持存储卡拓展 256G 存储，外形尺寸 $\leq 90 \times 59 \times 32\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设备裸机质量 $\leq 170\text{g}$ ； 2、500 万像素前后双摄像头，支持防抖，契合执法取证、指挥调度等执法应用；

		<p>◆3、设备支持前后 2 路摄像头，2 路摄像头均$\geq 500W$ 像素；</p> <p>◆4、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500cd/m^2$，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应$\geq 1550: 1$；</p> <p>◆5、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02s$；</p> <p>◆6、设备支持接收管理平台下发的电子围栏管控区域，当设备进出电子围栏区域自动开启/关闭智能抓拍功能，并进行语音播报提醒；在电子围栏内的样机智能开关由平台管控，设备无法开启/关闭智能抓拍，出电子围栏后设备自动恢复原智能抓拍设置；</p> <p>◆7、设备具有视频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距离设备 1m 处，5000K 亮度，在 1Hz 振动频率、振动幅度 1° 条件下，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 5 像素；</p> <p>◆8、设备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设备录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设备能维持 5min 持续录像；</p> <p>9、支持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运营商的 4G 网络。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 1s~30min 之间进行设置；</p> <p>10、支持一键 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p> <p>11、支持 GB/T 28181、GA/T 1400 标准协议；</p> <p>12、支持人脸、车牌智能识别，支持离线比对、在线比对功能；</p> <p>◆13、设备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并进行车</p>
--	--	---

			<p>牌拍照，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拍摄录场景中的车牌部分。固定出入口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车辆车牌抓取率$\geq 99\%$；</p> <p>◆14、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取摄录场景中人员（含戴口罩人员）的头肩照、全景照。有效抓拍范围支持俯$30^\circ \sim$仰60°、右$30^\circ \sim$左90°，有效抓拍距离不小于3米，同一画面内人脸抓拍数量不小于20；定点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步行人员的人脸抓拍率$\geq 99\%$；</p> <p>◆15、设备支持导入5000以内的布控人员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p> <p>16、设备应能支持查看人员告警记录信息，告警信息包括包括：抓拍照片、比对照片、比对结果（匹配度）、姓名、告警时间；</p> <p>◆17、设备具有本地人脸比对告警阈值设置功能；</p> <p>18、符合 GB/T 28181-2016、GB/T 1400-2017、GB35114-2017、GA/T 1987-2022、GB/T947-2015 标准。</p>
2	4G 流量卡	200 张	<p>1、一个月 500G 流量，按 12 个月流量计算；</p> <p>2、支持专网 APN 的数据传输隧道的 VPN 接入协议：GRE；L2TP, L2TP over GRE；IPSEC, IPSEC over GRE；</p> <p>3、支持诊断信息具备信息查看权限的用户，可以启动诊断工具，分析当前 SIM 卡的连接情况。</p>
注：“采购需求”内标注“◆”号的仅作为评分依据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二) 商务条款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p>1、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使用说明书；②检测报告原件；③产品质保证明等材料等材料；否则不予验收。</p> <p>2、由采购人（采购主管单位监督部门）和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存在争</p>	

	议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监部门检测中标产品，检验费中标人承担，对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负责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访及维护。</p> <p>2、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p> <p>4、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p> <p>6、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开展以下适配工作：一是通过广西公安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管控和适配；二是适配满足广西公安警务通手机“扫一扫”执法记录仪中的二维码关联执法人员信息功能，适配满足执法记录仪通过“扫一扫”警务通手机中的广西公安警情二维码关联录制视频的功能。</p> <p>▲7、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适配，中标人立即开展适配工作量评估（中标人可进行</p>

	<p>现场考察), 确定完成时间后报采购人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 采购人按照双方确定的完成时间进行考核, 如因中标设备无法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通过以上适配并获得认定的, 则视为违约, 若适配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时, 需双方友好协商适配完成时间。</p>
<p>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p> <p>2、中标供应商把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 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待财政审批通过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后, 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本项目终验一年后, 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40%金额 (不计利息)。</p> <p>注: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p> <p>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p> <p>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p>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5001623652050509884

投标人（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19日

第 2 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4G 执法记录仪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675-GXXY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	科达	200 台	3500.00	700000.00
2	4G 流量卡	联通	200 张	852.00	1704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李天阳

投标人（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9日

第 4 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无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我司承诺：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无偏离
验收方法及方案	1、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使用说明书；②检测报告原件； ③产品质保证明等材料等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我司承诺：1、产品到货及验收时提供的资料：①产品使用说明书；②检测报告原件；③产品质保证明等材料等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无偏离
	2、由采购人（采购主管单位监督部门）和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监部门检测中标产品，检验费中标人承担，对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我司承诺：2、由采购人（采购主管单位监督部门）和我司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或采购人与我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监部门检测中标产品，检验费我司承担，对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一切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负责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我司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负责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我司承诺：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无偏离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售后服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	我司承诺：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	无偏离

务及其	访及维护。	试、定期回访及维护。	
他要求	2、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我司承诺：2、服务期内我司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我司负责。	无偏离
	3、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我司承诺：3、培训要求：我司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 3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无偏离
	4、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我司承诺：4、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我司在 90 分钟 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在 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我司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售后联系人： 卢海登 ， 联系电话：13047824018)	正偏离
	5、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我司承诺：5、我司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详见商务文件 7.6 章节)	无偏离
	6、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开展以下适配工作：一是通过广西公安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管控和适配；二是适配满足广西公安警务通手机“扫一扫”执法记录仪中的二维码关联执法人员	我司承诺：6、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开展以下适配工作：一是通过广西公安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管控和适配；二是适配满足广西公安警务通手机“扫一扫”执法记录仪中的二维码关联	无偏离

<p>信息功能，适配满足执法记录仪通过“扫一扫”警务通手机中的广西公安警情二维码关联录制视频的功能。</p>	<p>执法人员信息功能，适配满足执法记录仪通过“扫一扫”警务通手机中的广西公安警情二维码关联录制视频的功能。 (详见商务文件 7.7 章节)</p>	
<p>▲7、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适配，中标人立即开展适配工作量评估（中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确定完成时间后报采购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双方确定的完成时间进行考核，如因中标设备无法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通过适配并获得认定的，则视为违约，若适配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时，需双方友好协商适配完成时间。</p>	<p>我司承诺：▲7、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积极配合我司进行适配，我司立即开展适配工作量评估（我司可进行现场考察），确定完成时间后报采购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双方确定的完成时间进行考核，如因中标设备无法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通过以上适配并获得认定的，则视为违约，若适配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时，需双方友好协商适配完成时间。</p>	<p>无偏离</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p>	<p>我司承诺：1、本项目无预付款；</p>	<p>无偏离</p>
<p>2、中标供应商把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终验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40%金额（不计利</p>	<p>2、我司把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我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我司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我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我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终验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40%金额（不计利息）。</p>	<p>无偏离</p>

	息)。 注: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注: 我司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我司承诺: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我司负担。	无偏离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我司承诺: 4、款项支付前发现我司存在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第 2 章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无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	1、设备具备彩色 ≥ 2.4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240 \times 320$ ，支持 IP68 标准，内置存储 $\geq 64GB+4GB$ ，并支持存储卡拓展 256G 存储，外形尺寸 $\leq 90 \times 59 \times 32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设备裸机质量 $\leq 170g$ ；	我司承诺响应： 1、设备具备彩色 2.4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240×320 ，支持 IP68 标准，内置存储 64GB+4GB，并支持存储卡拓展 256G 存储，外形尺寸 $90 \times 59 \times 32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设备裸机质量 170g；	无偏离
2		2、500 万像素前后双摄像头，支持防抖，契合执法取证、指挥调度等执法应用；	我司承诺响应： 2、500 万像素前后双摄像头，支持防抖，契合执法取证、指挥调度等执法应用；	无偏离
3		◆3、设备支持前后 2 路摄像头，2 路摄像头均 $\geq 500W$ 像素；	我司承诺响应： ◆3、设备支持前后 2 路摄像头，2 路摄像头均为 500W 像素；（详见技术文件 6.1.1 章节）	无偏离
4		◆4、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 $\geq 500cd/m^2$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应 $\geq 1550: 1$ ；	我司承诺响应： ◆4、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 $563cd/m^2$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 $1560: 1$ ；（详见技术文件 6.1.2 章节）	正偏离
5		◆5、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 $\leq 0.02s$ ；	我司承诺响应： ◆5、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0.02s$ ；（详见技术文件 6.1.3 章节）	无偏离
6		◆6、设备支持接收管理平台下发的电子围栏管控区域，当设备进出电子围栏区	我司承诺响应： ◆6、设备支持接收管理平台下发的电子围栏管控区域，当设备进出电子围栏区	无偏离

	域自动开启/关闭智能抓拍功能，并进行语音播报提醒；在电子围栏内的样机智能开关由平台管控，设备无法开启/关闭智能抓拍，出电子围栏后设备自动恢复原智能抓拍设置；	域自动开启/关闭智能抓拍功能，并进行语音播报提醒；在电子围栏内的样机智能开关由平台管控，设备无法开启/关闭智能抓拍，出电子围栏后设备自动恢复原智能抓拍设置； （详见技术文件 6.1.4 章节）	
7	◆7、设备具有视频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距离设备 1m 处，5000K 亮度，在 1Hz 振动频率、振动幅度 1° 条件下，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5 像素；	我司承诺响应： ◆7、设备具有视频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距离设备 1m 处，5000K 亮度，在 1Hz 振动频率、振动幅度 1° 条件下，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5 像素； （详见技术文件 6.1.5 章节）	无偏离
8	◆8、设备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设备录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设备能维持 5min 持续录像；	我司承诺响应： ◆8、设备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设备录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设备能维持 5min 持续录像； （详见技术文件 6.1.6 章节）	无偏离
9	9、支持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运营商的 4G 网络。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 1s~30min 之间进行设置；	我司承诺响应： 9、支持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运营商的 4G 网络。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 1s~30min 之间进行设置；	无偏离
10	10、支持一键 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	我司承诺响应： 10、支持一键 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	无偏离
11	11、支持 GB/T 28181、GA/T 1400 标准协议；	我司承诺响应： 11、支持 GB/T 28181、GA/T 1400 标准协议；	无偏离

12	12、支持人脸、车牌智能识别，支持离线比对、在线比对功能；	我司承诺响应： 12、支持人脸、车牌智能识别，支持离线比对、在线比对功能；	无偏离
13	◆13、设备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并进行车牌拍照，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拍摄录场景中的车牌部分。固定出入口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车辆车牌抓取率≥99%；	我司承诺响应： ◆13、设备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并进行车牌拍照，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拍摄录场景中的车牌部分。固定出入口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车辆车牌抓取率≥99%； (详见技术文件 6.1.7 章节)	无偏离
14	◆14、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拍摄录场景中人员(含戴口罩人员)的头肩照、全景照。有效抓拍范围支持俯30°~仰60°、右30°~左90°，有效抓拍距离不小于3米，同一画面内人脸抓拍数量不小于20；定点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步行人员的人脸抓拍率≥99%；	我司承诺响应： ◆14、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拍摄录场景中人员(含戴口罩人员)的头肩照、全景照。有效抓拍范围支持俯30°~仰60°、右30°~左90°，有效抓拍距离不小于3米，同一画面内人脸抓拍数量不小于20；定点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步行人员的人脸抓拍率≥99%； (详见技术文件 6.1.8 章节)	无偏离
15	◆15、设备支持导入 5000 以内的布控人员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	我司承诺响应： ◆15、设备支持导入 5000 以内的布控人员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 (详见技术文件 6.1.9 章节)	无偏离
16	16、设备应能支持查看人员告警记录信息，告警信息包括包括：抓拍照片、比的照片、比对结果(匹配度)、姓名、告警时间；	我司承诺响应： 16、设备能支持查看人员告警记录信息，告警信息包括包括：抓拍照片、比的照片、比对结果(匹配度)、姓名、告警时间；	无偏离
17	◆17、设备具有本地人脸比对告警阈值设置功能；	我司承诺响应： ◆17、设备具有本地人脸比对告警阈值设置功能；(详	无偏离

			见技术文件 6.1.10 章节)	
18		18、符合 GB/T 28181-2016、GB/T 1400-2017、GB35114-2017、GA/T 1987-2022、GB/T947-2015 标准。	我司承诺响应： 18、符合 GB/T 28181-2016、GB/T 1400-2017、GB35114-2017、GA/T 1987-2022、GB/T947-2015 标准。	无偏离
19	4G 流量卡	1、一个月 500G 流量，按 12 个月流量计算；	我司承诺响应： 1、一个月 500G 流量，按 12 个月流量计算；	无偏离
20		2、支持专网 APN 的数据传输隧道的 VPN 接入协议：GRE；L2TP, L2TP over GRE；IPSEC, IPSEC over GRE；	我司承诺响应： 2、支持专网 APN 的数据传输隧道的 VPN 接入协议：GRE；L2TP, L2TP over GRE；IPSEC, IPSEC over GRE；	无偏离
21		3、支持诊断信息具备信息查看权限的用户，可以启动诊断工具，分析当前 SIM 卡的连接情况。	我司承诺响应： 3、支持诊断信息具备信息查看权限的用户，可以启动诊断工具，分析当前 SIM 卡的连接情况。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9日



第 1 章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无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	200 台	科达	DSJ-KDCU 3A1	科达	中国苏州	<p>1、设备具备彩色 2.4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240 × 320，支持 IP68 标准，内置存储 64GB+4GB，并支持存储卡拓展 256G 存储，外形尺寸 90 × 59 × 32mm（长×宽 ×高），设备裸机质量 170g；</p> <p>2、500 万像素前后双摄像头，支持防抖，契合执法取证、指挥调度等执法应用；</p> <p>3、设备支持前后 2 路摄像头，2 路摄像头均为 500 万像素；</p> <p>4、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 563cd/m²，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 1560: 1；</p> <p>5、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0.02s；</p> <p>6、设备支持接收管理平台下发的电子围栏管控区域，当设备进出电子围栏区域自动开启/关闭智能抓拍功能，并进行语音播报提醒；在电子围栏内的样机智能开关由平台管控，设备无法开启/关闭智能抓拍，出电子围栏后设备自动恢复原智能抓拍设置；</p> <p>7、设备具有视频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距离设备 1m 处，5000K 亮度，在 1Hz 振动频率、振动幅度 1° 条件下，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 ≤ 5 像素；</p> <p>8、设备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设备录</p>

						<p>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设备能维持 5min 持续录像；</p> <p>9、支持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运营商的 4G 网络。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 1s~30min 之间进行设置；</p> <p>10、支持一键 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p> <p>11、支持 GB/T 28181、GA/T 1400 标准协议；</p> <p>12、支持人脸、车牌智能识别，支持离线比对、在线比对功能；</p> <p>13、设备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并进行车牌拍照，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拍拍摄场景中的车牌部分。固定出入口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车辆车牌抓取率≥99%；</p> <p>14、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取拍摄场景中人员（含戴口罩人员）的头肩照、全景照。有效抓拍范围支持俯 30° ~ 仰 60°、右 30° ~ 左 90°，有效抓拍距离不小于 3 米，同一画面内人脸抓拍数量不小于 20；定点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步行人员的人脸抓拍率≥99%；</p> <p>15、设备支持导入 5000 以内的布控人员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p> <p>16、设备应能支持查看人员告警记录信息，告警信息包括包括：抓拍照片、比的照片、比对结果（匹配度）、姓名、告警时间；</p> <p>17、设备具有本地人脸比对告警阈值设置功能；</p> <p>18、符合 GB/T 28181-2016、GB/T 1400-2017、GB35114-2017、GA/T 1987-2022、</p>
--	--	--	--	--	--	---



							GB/T947-2015 标准。
2	4G 流量卡	200 张	联通	无	联通	中国 广西	1、一个月 500G 流量，按 12 个月流量计算； 2、支持专网 APN 的数据传输隧道的 VPN 接入协议：GRE； L2TP, L2TP over GRE； IPSEC, IPSEC over GRE； 3、支持诊断信息具备信息查看权限的用户，可以启动诊断工具，分析当前 SIM 卡的连接情况。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 5 章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质量标准：提供的 4G 执法记录仪和 4G 流量卡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 3 条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方法：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使用说明书；②检测报告原件；③产品质保证明等材料等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验收方案：由采购人（采购主管单位监督部门）和我司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或采购人与我司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监部门检测中标产品，检验费我司承担，对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一切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第 4 条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负责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 5 条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6 条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访及维护。

2、服务期内我司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我司负责。

3、培训要求：我司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 3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4、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我司应在 90 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我司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

7×24 小时。（售后联系人：卢海登，联系电话：13047824018）

5、我司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详见商务文件 7.6 章节）

6、我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开展以下适配工作：一是通过广西公安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管控和适配；二是适配满足广西公安警务通手机“扫一扫”执法记录仪中的二维码关联执法人员信息功能，适配满足执法记录仪通过“扫一扫”警务通手机中的广

西公安警情二维码关联录制视频的功能。（详见商务文件 7.7 章节）

7、我司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积极配合我司进行适配，我司立即开展适配工作量评估（我司可进行现场考察），确定完成时间后报采购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双方确定的完成时间进行考核，如因中标设备无法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通过以上适配并获得认定的，则视为违约，若适配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时，需双方友好协商适配完成时间。

第 7 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我司把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我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我司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我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我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40% 金额（不计利息）。

注：我司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我司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我司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良好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是保护用户投资、发挥系统效率的不可缺少的保证。我司作为广西区内信息产业的应用主体以及倡导者和推进者，公司拥有长期积累的雄厚技术实力和丰富工程经验，面向政府、企业、金融等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通讯设备运维、软件开发、网络集成、产品集成及网络运营代维，网络外包设备出租托管等多种服务。

我公司在柳州本地拥有可靠的技术服务团队，可为柳州范围内的项目统一联调、安装、调试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充分的保障。我们不仅拥有连接形式全、性能好的通信网络；结构完整的服务队伍；还有完善流程和制度，包括设计、施工、验收、培训、技术支持、故障检测、修复，保证了各业务部门间的即时交流和无缝衔接。

对于本次项目，我们将为柳州市公安局提供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采购的相关服务，指派多名具有丰富的系统调试、运维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和技术专家，配合完善的项目售后服务，对

本项目进行交付和服务支持。

投标人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采购（LZZC2024-G1-990675-GXXY）
中标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4-G1-990675-GXXY，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870,4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一个月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公安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41801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零伍拾陆元整（¥13056.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开户账号：5530 1010 0101 9474 50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